

高雄市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 (收據抬頭)		電話號碼	
通訊地址	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郵 遞 區 號	
土地座落	區 段 小 段		
	地 號 :	份 數	
<small>共計 筆 註：地號請逐筆填寫</small>			

申請書加註事項 (請打鉤「」, 無需加註者免填)

加註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 加註「都市計畫發佈日期」 其他 ()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路竹區公所

自領

郵遞 (掛號郵資請自付) 申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書一份依式填寫 (每一份限填同一地段 10 筆地號以內)。
2. 申請證明如勾選郵遞, 為免遺失請採掛號寄件, 郵資由申請人自付, 地址請詳細填寫。
3. 作業期限: 三工作天 (如需加註查詢事項、加會其他單位案件者, 為三工作天以上。)
4. 證明書每份收費以同地段 5 筆以內者, 收取新臺幣 100 元, 逾 5 筆者, 每增加 1 筆加收新

路區建字	
第	號
年 月 日 時	

臺幣 20 元；不同地段應分別計價收費。